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6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6月1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4日,艾伯艾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艾伯艾桂暂未实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艾伯艾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艾伯艾桂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伯艾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艾伯艾桂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艾伯艾桂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4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106,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扬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055,073	99.9606	51,200	0.039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252,073	99.8364	51,200	0.16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璇律师、魏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联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加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有关精神),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了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2020年8月20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维生素B6片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	适应症	中标价格(元)	拟供应省(区)
维生素B6片	10mg	100	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B6缺乏症,如脂溢性皮炎、唇干裂,也可用于减轻妊娠呕吐。	7.87	供应河南、福建、安徽、云南、山西、内蒙古、海南、西藏8个省份地区

根据有关中标规则,本次中标的标期为3年。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维生素B6片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维生素B6片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周三)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14:00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开始后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系统向公司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2、为提高效率,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7371575571电子邮箱:gjyystock@126.com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4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02民初96号《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西部水电")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和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要求公司及北大教育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共计32,139,293元。该案将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点在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同时,西部水电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公司在13个银行账户共计2,620万元的资金额度。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水电")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

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大教育")

第三人:文德扬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1日和2015年9月23日,公司和西部水电(承包人、乙方)分别与北大教育(发包人、甲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院校舍建设及附属工程联合体合同(二期工程)》。合同价款共计2.56亿元。同时,公司(总包人、甲方)与西部水电(分包人、乙方)签订了分包合同,西部水电承建了公司六盘水项目1.35亿元工程;西部水电于2015年6月25日向北大教育缴纳了定金(实为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2016年5月17日,西部水电与北大教育公司签订的《结算协议》和《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建设工程最终结算单》,涉及的应付工程款为38,051,042元。

2017年6月5日,西部水电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被告公司及北大教育向其支付工程款和赔偿违约金等款项等共计60,051,042元。在案件审理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与诉讼各方的协商。在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西部水电向法院提出了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11月8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2日、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5、2017-063、2017-064、2017-077、2018-072、2018-086)。

近期,原告西部水电以公司及北大教育仍有9,816,042.00元的工程款及2,000,000元的保证金未支付为由,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五)诉讼请求

西部水电的诉求为: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9,816,042.00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22,323,251元(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年利率24%为标准,自2016年6月21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违约金为22,323,251元,实际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止);

3、判令被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退还原告保证金2,000,000.00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公司涉及金额合计为32,139,293元。

(六)诉讼保全情况

西部水电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出具了(2020)黔02民初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3,300万元或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目前,公司名下的13个银行账户共计2,620万元的资金额度已被冻结。

(七)本诉讼其他说明

2017年6月西部水电向公司提起诉讼后,公司始终在积极推进与诉讼各方的协商,在各方协商一致、西部水电撤诉后,公司陆续向西部水电支付了2,090万元工程款。经核查公司财务账面反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西部水电支付款项12,018.40万元,欠付西部水电公司款项481.6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应诉通知书》要求,公司将在15日内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做好应诉准备。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1份;

(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1份;

(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1份;

(四)民事起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5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秀丽,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收件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电子邮箱:ir@ecovacs.com

邮政编码:2151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秀丽
2020年8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拍卖进展情况说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执123号通知,将对被执行人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持有的ST厦华(证券代码600870)59018396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上述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点至2020年8月25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020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赣州鑫域书面通知:因赣州鑫域与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意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8月21日撤回了上述重新拍卖。

同日,公司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显示:因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本场拍卖已撤回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

2、截至本公告日,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0,31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14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1执361号和(2020)黔01执361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14,653,333股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4、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及股权处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77,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7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小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范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377,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8,735,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律师:易双洲先生、刘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 刘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沈正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2.36万元等额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